

加拉太書講台信息

第一章 神的啟示

羅馬書是新約書信的頭一本，說到人如何聯於基督，人一聯於基督，我們這些人成為基督的身體。接著林前、林後說到基督的身體：一面是教會，一面包括事奉主的人。林前是說基督在教會的生活裡是如何，林後是說基督在事奉主的人的職事裡是如何，這些是重點和原則，還沒有詳細說到如何基督活在我們裡頭，我們如何作祂的身體，如何讓基督出來，如何在地上彰顯祂是教會的身體。這就是加拉太、以弗所、腓立比、歌羅西四本書的功用。這四本書雖短，卻在新約聖經中占很重要的地位。

加拉太教會是保羅首先建立的教會，保羅第一次出門傳道的時候，便建立了加拉太諸教會。由本書一章二節中，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一語，可知加拉太並非指一個教會，乃指加拉太一省的諸教會。查使徒行傳十三、十四章，可知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皆在此範圍之中，皆為保羅第一次出門傳道時所建立的教會。

當時他們都是極其熱心的疼愛保羅，甚至有信徒願意將他們自己的眼睛剜出來給保羅。(加四 14~15) 因保羅當日建立那些教會，確實由於聖靈的能力，堅強的信心，故在第三章提到：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加三 1)，他們又確已靠聖靈入門，而且已接受了聖靈(加三 2~3)，並曾為主受了苦難(加三 4)。本來跑得很好，因何快快離開(加一 6)，忽然由恩典的地位墜落了(加五 4)。

如此便可見信徒之柔弱如羊，以及魔鬼的狠毒了。當保羅離開他們之時，那外羊內狼的偽師傅進入他們中間，宣傳一種奇異的福音，保羅稱為別的福音(加一 6~7)；假作熱心，離間加拉太人與保羅之愛，使加拉太人為他們熱心(加四 17)。可惜加拉太人接受了那偽師傅異端的教訓，受了迷惑，便逐漸的墜落，這是何等可嘆惜的事，因此保羅稱那些偽師傅們為窺探者(加二 4)、攪擾者(加五 10)，保羅仍本其父母之愛心，熱情的說：「我小子阿，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四 19)

看保羅對於加拉太教會，以聖靈創立，真理教導，為之切禱，每次出門又必探望訪問(徒十四 21~22、十五 30)，而信徒們一經試誘，尚且離道；何況沒有保羅的愛心、靈力、殷勤，看顧教會的，又當如何？無怪乎今日教會冷淡者如此之多！

一般信徒在查考加拉太書時，主題是「律法與恩典」；他們說了許久和許多，很多人還不明白。有一個年青的黑人站起來說：「律法與恩典的分別是：當我在火車站的時候，見一告白說：『請勿在此吐痰』，我發現在彼吐痰的很多，到處都有痰的痕跡，不知不覺我自己也吐了一口。後來我們到了這裡，主人請我們進客廳裡坐。他的客廳陳設得高雅華貴，我的手幾乎不敢摸那裡的傢俱，我的腳幾乎不敢踏那裡的地毯，我的心裡想，若有人在此吐痰，那就真糟蹋了。但我看四圍都沒有『請勿在此吐痰』的告白，而地毯上也沒有痰的痕跡。」何以沒有「不可吐痰」的告白，而且人也不吐痰；高懸「不可吐痰」

的告白，人偏吐痰呢？因為前者是律法，律法要人不作，倒反惹人去作；後者是恩典（是家庭），人所共愛的地方，因為愛就禁止自己，不作那不合理的事。

律法不能給人救贖，但可以讓人看清人無法做到律法所規定的完全，因而明白需要神的救贖。律法讓人看見神的聖潔標準，相形之下，罪便更加醜陋，人也更能看見自己的過犯，渴望得到神的救恩。因此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律法只是神在已定的計畫中附加的東西，頒佈於摩西時代，終結於基督。

本書中措詞好似兩軍對敵白刃交戰一樣。如對異端咒詛的話（加一 8~9），對假弟兄激烈的爭辯（加二 4~5），對彼得無情的斥責（加二 11~18），對加拉太人直率的批判（加三 1~5），責問（加四 21~31），聲明（加六 17）。保羅別的書信都是人代寫的，本書卻是他親手寫的。本書在使徒時代打敗了猶太教，解放了基督教。以後在黑暗時代，路德馬丁又在本書內找到了自由，用以解放教會出離天主教的異端。本書乃是路德極有力的利器，他說他已和加拉太書結了婚。

總之，本書是說到基督的十字架，把人從律法的咒詛下救贖出來，使人因神兒子的信得以稱義，並憑兒子的靈活著。

本章主題講到「神的啟示」，而本章重點則為「得人的心，得神的心」。甚麼叫作啟示呢？有的時候我們說「啟示」，有時說「異象」，其實啟示和異像是一件事。就著神來說，是啟示；就著我們說，是異象。神把祂的心意打開給我們看，這就是啟示。本來是在神裡面，是在神心中，是在神意念裡的旨意；神的心願是人所不知道的；當神把它打開的時候，我們就知道了。這個「打開」；就著神來說，是啟示；就著我們來說，是我們看見了異象。

一個作神僕人的人，有一個基本的態度，就是要討神的喜歡。為甚麼緣故有的基督徒不能討主的喜悅呢？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愛人的榮耀過於愛神的榮耀。保羅能直言責備攪擾福音的人，是因為他向基督有絕對的忠誠。如果他也像有的人，「要得人的心」，要「討人的喜歡」，他就無法向基督保持絕對的忠誠，他也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

有一次，雷鐵莫博士在英王亨利八世面前講道，他在臺上看見了英王，就自言自語道的說，「雷鐵莫！雷鐵莫！你要小心，因為大王在台下」。他停了一會，又對自己說道：「雷鐵莫！莫鐵莫！你要小心你所講的，因為有一位更大之王，就是萬王之王在這裡。」傳道人哪！你所講的是迎合人的心理呢？還是討神的喜歡呢？若是討人的喜歡，就不是神的僕人了。

一、沒有別福音

保羅在本書開頭就說：「願恩惠、平安從父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加一 3）保羅在他所寫的書信開頭，幾乎每一次都提到恩惠平安，從神並主耶穌歸與受書者，這是說出他願意每一位讀他書信的人都蒙受神的恩惠平安。是的，我們若多讀神的話語，就必多蒙恩惠，多得平安。

保羅寫給各地方教會的書信，各有不同的性質；在給其它地方教會的書信中，保羅都表示出那些教會，有使他得著安慰之處，但加拉太書使我們看出保羅心中失望難過。本章六節說：「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借著基督之恩召你們的，去從別的福音。」當初加拉太教會中有人離開基督恩召之福音，去隨從別的福音；在保羅的時代，這些事常有發生。當保羅傳福音時，與他作對的是猶太人；他們要把猶太

教滲入基督教內，但因福音與他們的教義有時代性之不同，所以二者不能混合。

從前猶太人是在律法時代之下，但今日我們基督徒是在恩典時代之下。舊約猶太教徒，要靠自己的行為，守神的律法，在神面前稱義，若不照著行，便受律法的審判。若在一百條律法中守住了九十九條，而違犯了一條，仍要受律法的審判。律法時代須行律法才能存活，恩典時代只須憑信心接受，此外毋須作什麼。所以在律法之下是行而活，而在恩典之下是活而行。

神的救恩是極其純潔的，絕對不允許任何的異端滲雜在其中，更不准許人將真理改變一點；不但是神借著先知所說的預言不能改變，就如約翰所說的：「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豫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豫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豫言，若有人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啟廿二 18~19）

就是神所傳的一切救恩，沒有一件是可以改變一點的。保羅所說的話是何等嚴厲，是何等有權威。凡是信主的人，沒有一個敢改變神的話。無論是預言，無論是福音，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總之，福音不是別的，基督就是這福音。

二、怎樣成為使徒

保羅見證說，他能作一個使徒，來事奉神，「不是由於人，也不是借著人，乃是借著耶穌基督，與叫祂從死裡復活的父神。」（加一 1）這話說明，真實事奉的源頭，絕非出於天然的熱心，和人為的鼓動；乃是由於基督的吸引，以及復活大能的推動。

彼得所傳的福音，是要人內心悔改。人若悔改而信，才是真實的基督徒。保羅所傳的福音，與彼得所傳的一樣。保羅的工作給我們留下一個好榜樣；他傳福音是由於神清楚地宣召他為使徒。「然而那把我從母腹裡分別出來，又施恩召我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加一 15）這裡說到神三方面的大恩典：

1. 神從創世以前就揀選了我們，因此當我們在母腹中時就被分別出來。
2. 當我們流蕩在罪惡世界中，神又施恩召我們，使我們歸回祂面前。
3. 神樂意把祂的兒子啟示在我們裡面，使我們認識神永遠的心意就是祂的兒子。

有人問，作傳道是否必須入神學院？我的回答是：「不一定」，因為從神學院出來的，不一定是神所蒙召的。但由神學院出來的，其中也有是神所蒙召很有能力的傳道人，可惜並不很多。一個標準的傳道人，最要緊的是受神親自造就，如保羅那樣。

「惟獨往亞拉伯去」（加一 17），這「獨」字，是何等的重大。保羅在亞拉伯三年，親受神的造就，並領受神的造就、神的啟示。寂靜裡面含蓄著一種奇異的能力。烏鴉和豺狼是喜歡集群的，獅子和鷲鷹，是喜歡單獨的。能力不在喧擾中，乃在安靜中。湖水必須極其平靜，才能在面上映照出美麗的天空來。我們的主是極其愛世人的，可是多少次我們在經上讀到祂暫時離開群眾退去禱告。（太十四 23）祂工作的地方常在海邊，可是祂最愛山上，所以我們所最需要的一件事，乃是獨自與主親近，坐在祂腳前安靜。哦！巴不得我們能恢復那已失去的默想的藝術。哦！巴不得我們能受到密室的教育。

三、首次訪問耶京

保羅首次訪問耶路撒冷教會的經過，是在他從亞拉伯回到大馬色後不久的事。按使徒行傳所記，當時大馬色的猶太人，可能因保羅重返大馬色後，又熱心見證基督，因而商議要殺他。但他的門徒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於是保羅就在這時上到耶路撒冷。但耶路撒冷的門徒初時不敢與他結交，因不信他也是主的門徒，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這才得與使徒相見。(徒九 23~30)

「過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和他同住了十五天。」(加一 18) 這「三年」就是他在亞拉伯的時間，他在那安靜的地方，獨自一人朝見神、禱告、讀經、默想。神就將祂兒子啟示在他心裡；將歷代隱藏的奧秘，好像揭開指給他看。保羅先見神，然後再去見人，「見磯法」就是見彼得。(約一 42)

「和他同住了十五天」，這句話表示祂和彼得之間，過去並沒有甚麼交情。信主以後也沒有受過他的教導，他是從亞拉伯回來之後，受神的造就開始傳道之後，才會見耶路撒冷的使徒，不是受耶路撒冷的使者栽培之後，才去傳道的。

這其間，保羅和彼得日夜交通，或是一同步行到耶路撒冷城外，主耶穌釘死復活的地方，他們同心禱告，他聽彼得述說耶穌的一言一行。祂怎樣釘死、復活、升天。是這三個經歷造就保羅，使他有信息可傳，並且有能力去傳。這就是傳道的秘訣。由人傳授，從人學些道理、知識還不夠資格。最要緊的，是自己經歷過耶穌，面對面見過耶穌，認識祂，和祂有親切實在的來往。不但是知道耶穌的事，更要緊的，是認識耶穌自己，才能有資格傳講耶穌。每個傳道人，少不了這個經歷。

保羅除了會見彼得之外，也會見了主的兄弟雅各。「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加一 22) 因那時保羅初出傳道，未為眾教會所認識。雖然如此，他們卻聽見他的事：「不過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真道。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加一 23~24) 他蒙恩的見證，已經先過他自己傳到各教會去了！今日信徒也當效法保羅忠心見證基督，在生活上與世俗有明顯的分別。

第二章 福音真理

有人說：「倘若中國被認為曾產生過一位屬靈人的話，這人應該是我們所敬重的倪柝聲弟兄」。他的聰明是驚人的，他曾閱讀過被他能得到一切解經書籍，他曾研究過許多種譯本聖經，他的頭腦可稱為一本活的「聖經辭類彙編」。在講臺上，他經常先請一位弟兄讀一節聖經，然後他便將各種譯本的不同翻譯逐字讀出，然後再加以解釋。他也應該被認為是一位解經家，他曾用「一言以蔽之」的解釋，以「坐」、「行」、「站」三個動詞解釋了整卷以弗所書。

他引用羅馬書二章廿八至廿九節：「外面作的不是……裡面作的纔是……。」一篇信息說：「在乎靈，不在乎儀文；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在這裡有幾個對比，就是：外面--裡面；儀文--靈；人--神。聖經用這幾個對比，清楚的告訴我們一件事，就是基督教所注意的乃是裡面的生命；因為基督教不是外面的宗教，不是人思想的產物，基督教乃是裡面的啟示，是生命的宗教」。

我們如果仔細地考查倪弟兄的一生；他的言行，他的著作以及他為人的結局，可發現他實在是一位曾在主的手中，經過長期製作、磨煉、破碎，而被成全的一個偉大的屬靈器皿。他的知識是頭手的，他的經歷也是頭手的，因為他有屬天的啟示。求主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不活在人的遺傳裡，卻常

有新鮮的啟示。

保羅在加拉太書一章說：「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加一 11~12、16）保羅從得救起，打完了美仗，跑完了天路，他得勝的秘訣，就是讓神將祂兒子啟示在他心裡。我相信除了得著這個秘訣之外，沒有一個人，能夠得勝。

在很多年前，有個貴族婦人，主日早晨去聽道，大受感動。有人告訴她說：「這位講道的，是鼎鼎大名的奮興家。」那天晚上，她又去聽講，這次聽了反覺得毫無所得。她就去見這位奮興家，問他說：「你今天早上的講道，實在感動我，叫我不住的讚美神。可是今晚你所講的，太平淡無味了，這到底是甚麼緣故呢？」

這位奮興家就問她說：「妳早晨知道我的姓名麼？」她回答說：「我早晨不知道，下午才知道。」奮興家就答說：「這就不是我的講題好與不好的原因了！今早妳不認得我，妳來敬拜神，所以神把祂的兒子基督啟示在妳心裡，叫妳得著無窮的喜樂，並且神用我所講的道榮耀祂。今晚妳認識了我，妳來不是敬拜神，乃是來聽我，所以神得不著榮耀。那麼，我所講的道，當然是沒有能力，不能感動妳」。歷來所有得救的人，都是神借著祂的聖靈，把祂的兒子啟示在他們心裡。心裡沒有受過啟示，他的得救重生就不是實在的。從前有個木匠，熱心信主，但他兩個兒子在道理上非常模糊。這位木匠的家裡有一個禮拜堂，他每天晚上在那裡講道給他兒子聽，盼望他的兒子得救。可是這兩位青年，在道理上漠不關心。

過了二十年，這木匠去世，他的兒子非常得意，以為從此再沒有人來用聖經的話勸導他們了。又過幾年這兩個小木匠大發起財來，就把所住的舊房子拆了，重新蓋造。他們自己動工，一日拆到父親禮拜堂的講臺，就是從前他們父親站立講道的地方，倆兄弟都停住了。老大叫老二拆，老二叫老大拆，兩相推讓，結果兩個人都傷心流淚說：「我們的父親二十年來在這裡替我們禱告，然而我們尚未得救重生，仍在罪裡遠離神，怎麼對得起去世的父親呢」？於是大哭一場，跪下禱告他們父親的神。結果他們不但得救，並且效法他們的父親，到處做美好的見證。這就是神將祂的兒子啟示在這兩個兄弟心裡。本章主題講到「福音真理」，而本章重點則為「一同吃飯，退去隔開」。加拉太書是馬丁路德最得幫助的一卷書，在十六世紀的時候有改教的運動，那時候天主教的光景，墮落到一個地步，我們稱為黑暗時代。雖然表面上是基督教，但實際上連救恩都不清楚，那時人根本不讀聖經。當時僅有手抄本，還沒有印刷術，所以每個家庭不可能都有聖經。人對於基督福音真理完全不明了，可以說人不知道何為迷信？何為信心？以致迷信比信心還要多，虛假比真理更盛。人不知道怎樣得救，以為一個人要得救，必須要靠自已積功德，等到了相當的程度，也許有進天堂的希望。可以說在基督教的歷史裡，是最黑暗的時期。因此神在歐洲，就興起馬丁路德、喀爾文等一班人，為要帶領神的兒女回到聖經的裡面，使他們能認識福音真理。人能得救，不是靠我們自己的行為，乃是信靠耶穌基督。

保羅的個性很剛直，他看見彼得有不對的地方就責備他。按地位及先後言，彼得是老前輩，但保羅仍然責備他。保羅說：「後來，磯法（彼得）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加二）他責備彼得是什麼原因呢？「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加二 12）這裡有當面與背後雙重的行為。從雅

各來的人，未到以前，就與外邦人同吃飯；一到他們來了以後，就與外邦人分開。原因是怕受割禮之人批評他與沒有受割禮的外邦人同席。保羅看見了以為不可，他以為行為要前後始終如一，基督徒不能在一方面的表現是這樣，另一方面又另外一樣，這是不夠誠實。保羅從所得的啟示，知道一個人得救，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在主裡面並不分受割禮和不受割禮，割禮不過是外面之事而已。

一、二次訪問耶京

保羅說：「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並帶著提多同去，我是奉啟示上去的。」（加二 1~2）在一章十八節保羅說到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在二章一和二節我們看見，過了十四年，他奉啟示又上耶路撒冷去。不僅保羅的傳福音是奉主的啟示，他上耶路撒冷去交通也是奉主的啟示，而不是照著甚麼組織或系統。我們在事奉中，應該學習和別人交通；但這交通必須是「奉啟示」的。他的舉止和行動，是根據主當時的引導。這表示保羅的信息有啟示，行動也有啟示。保羅第二次訪問耶京，是為了參加會議。

「割禮」，原是舊約時代猶太人相沿遵守的一項重要禮儀；是所有的男孩，生下第八日所必須行的。因此猶太人異常看重這事，認為這是與外邦人分別的最重要記號之一。甚至到了新約時代，外邦人信主蒙恩了，猶太的部份弟兄們，仍然要求他們受割禮，否則就不願和他們相交。這事乃是大錯，因為在新約時代，有主耶穌的恩典就夠了，不必再守任何律法（割禮代表一切猶太的律法）。保羅寫加拉太書，就是為辯證此事。

保羅說：「那些有名望的，不論他是何等人，都與我無干……那些有名望的，並沒有加增我甚麼。」（加二 6）屬世的名望並不會加增屬靈的價值，也不會提高天上的記錄。作神的工作乃是作給神估價的。神看人的內心，不看人的外貌；神重人的靈命，不重人的偉大。神的工人應該只望得神的稱讚，不該注重屬世的虛榮。是的，社會上的事業，需要與有名望的人聯絡，需要得有名望的人支持。教會中的事奉，卻單純的只靠耶穌基督的啟示。

保羅認識，那感動他為外邦人作使徒的，也就是那感動彼得他們為猶太人作使徒的；而彼得、雅各、約翰他們也認識，他們如何從主受託傳福音給受割禮的，保羅也如何從主受託傳福音給未受割禮的。因此他們就彼此用右手行相交之禮，然後各自照主的託付往前去。（加二 7~9）請看，這兩批主的僕人，他們受託的立場完全相對，作工的道路完全相背，但他們還能有如此甜美的交通。哦！他們的心胸何等寬大，他們的靈何等正確！

二、安提阿的衝突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未到以前，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開了。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加二 11~13）為了外邦信徒應否割禮的問題，彼得和從雅各那裡到安提阿的人，甚至巴拿巴，都因為怕奉割禮的人--信徒中的嚴守猶太禮儀派，就退去與外邦人隔離了。

使徒彼得無論按年齡、按資格、按與主的關係，都比保羅遠在前面；因此在屬靈上，他實在是保羅的權柄。但後輩的保羅居然在彼得有錯的時候，不但沒有盲從、附和，反倒當面抵擋，這是給我們兩面的教訓：

一、服權柄的對作權柄的，應該絕對的服，卻不一定都順；當作權柄的明顯有錯時，應當直言指正，這才是愛他。如果一味盲從附和，對自己無非是糊塗愚昧，對作權柄的弟兄更是害了他。

二、作權柄的也應該有接受後輩諫告的雅量；這不但會不損傷他作權柄的尊嚴，反倒更顯出基督的見證，更加增屬靈的份量，令人不能不從深處敬服。在這裡，保羅的剛強抵擋是美麗，彼得的無聲接受更是美麗！

再者「當面抵擋」，弟兄犯罪當趁自己與他同在的時候指正他（太十八 15）；但教會領袖犯罪，有關全體，就必須當面抵擋當面責備（提前五 20）。況且彼得的行動已經影響了一些人，就更當如此了。奧古士丁說：「傷害公眾的罪，背地責備是沒有用的」。

保羅對彼得這種行動並沒有甚麼驚訝，不過就是定罪、責備而已。但這種種族的偏見和分別，竟然波及巴拿巴，實在使他震動、驚駭的說：「甚至連巴拿巴！」何謂裝假？裝假就是假冒為善；裝假就是明處一套，暗處又一套；裝假也就是欺騙、不實、虛謊。「懼怕人的，陷入網羅。」（箴廿九 25）保羅的果敢，使那些因怕人而「隨夥」行事，以及那些搖動中的信徒，立即壯膽起來，獲得堅固。並將當時那些人對福音真理的混亂立即予以澄清。這種行動，充份表現出保羅具有使徒的權威，顯示他的職權絕非從人而來，乃是從神而來的。

三、一樣因信得救

「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加二 16）人憑自己，無論怎樣努力行善，遵守律法，都不能蒙神稱義；因為神義的標準，乃是耶穌基督，誰能比得上祂呢？所以神並不要求我們遵行律法，只帶領我們相信基督，以祂的義，成為我們的義，而使我們被神稱義。這是何等大的恩典！

「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加二 16）這是神對整個亞當族類的判決。因此基督的十字架就來把一切屬血氣的，一次永遠的帶到死地，使我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加二 19）。這節聖經提到兩個物件--一個是律法，一個是神。有兩種對待--一種是死，一種是活。在宇宙中，你我對於律法和神，不能同時對待、同等對待、同樣對待。你我對待律法和神是絕對不同的。規條、字句、立志、定規，這些都是律法。我再說：律法--死，神--活！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一個教友問一個主教說：「與主同死是甚麼意思？」主教說：「前天某某牧師死了，你知道他埋葬的地方麼？」教友說：「我知道。」主教說：「好，請你到他墳墓那裡去大罵他一頓。」

教友說：「他既然死了，罵他有何用呢？」主教說：「你只管去罵他，看看有甚麼事發生。」於是教友前去，到那牧師墓前，盡他所能大罵特罵：「你死得好，你活著是害人……」。但那墳墓中的牧師沒有反應。教友回來報告主教說：「我罵完了，牧師一言不答，沒有事發生。」

主教說：「你再到他墓前去恭維他，看看有甚麼事發生。」於是教友前去，到那去世的牧師墓前，盡力恭維那牧師，說無盡的好話。那牧師仍然毫無反應。教友恭維完回來報告主教說：「我恭維完了，牧師一言不答，沒有事發生。」

主教說：「死了的人，就是這樣。你罵他，他不動怒！你恭維他，他也不驕傲。你若與主同死，真的死了，你就應當對於貴賤榮辱一樣不動心。」

「祂是愛我，為我捨己」的豐滿意義，不僅是替我們舍去了祂的「自己」，更是為我們解決了我們的「自己」。

第三章 稱義之道

主耶穌說：「我就是真理。」(約十四 6) 約翰福音開頭就見證耶穌是「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又說：「律法本是借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而耶穌稱施洗約翰「他為真理作過見證」，這「真理」就是主耶穌自己。(約一 14、17、五 33) 後來主對信祂的猶太人也表明：「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八 32) 當祂被賣在罪人手中，站在羅馬巡撫彼拉多庭前受審，答話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十八 37)

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是教會信仰的基礎，信徒若清楚明白這真理，就不容易受異端的誘惑。末世教會許多異端教訓，都是含有與因信稱義、憑神的恩典得救的真理相背的成分。因信稱義就是因信靠基督的救贖而被神算我為義人。神怎能算一個罪人為義呢？神算一個罪人為義怎能使他以後勝過罪呢？神是根據代死的事實算人為義的，並且所算為義的人，神賜給他們新生命，使他們能以行善。聖經說：「義人因信得生。」(哈二 4) 曾被三卷新約書信引用，即羅馬書一章 17 節、加拉太書三章 11 節、希伯來書十章 38 節，並且都在那三卷書中占極重要的地位。這句話中有三個重要的字：「義」、「信」、「生」，概括了因信稱義的三要素。

從第三章起，保羅開始為福音真理辯護，借著律法與恩典的比較，反復證明因信稱義的福音要道。請注意保羅為什麼先在上文為自己作使徒的職權辯護，才在這裡開始闡釋福音真理？這並非因為保羅重視他自己的地位過於福音真理，乃是針對加拉太人的軟弱，若不先讓他們確知保羅的職份和信息，確是從神來的，則對保羅以下所講解的真理，也不會重視。所以保羅不得不先向他們證明他是使徒，然後開始為真理辯論。

舊約時代，神借著摩西傳授律法；而新約時代，神透過耶穌基督賜下恩典。舊約時代的律法，是神在西乃山頒佈了十條誡命，然後以這十條誡命為綱，引伸出禮儀、典章、法度，這個時代，泛稱為舊約律法時代。摩西是人，律法是借著人傳的，不是由人而來的；耶穌是神，恩典是由祂來的，不是藉祂傳的，這「傳」和「來」二字，是有直接和間接之分的。新約時代的恩典，是神在祂的愛子耶穌基督裡面賜給人的。

律法與恩典，可以用下面兩句話，加以區別：律法是神對人的要求，恩典是人對神的信靠。神要求人行善，守律法，人做不到，人靠自己的力量，無法滿足神的要求。在律法之前，徒然顯出人的軟弱無能，所以經上說：「律法叫人知罪，並不能助人除罪，人永不能行律法得救，因為人不能行全律法，在一條上跌倒的，就是犯了眾條。」

但是，恩典時代不同，恩典是人對神的信靠，得到一個新生命，才能去遵行律法，滿足神心，這新生命，就是耶穌基督自己。我們心中有耶穌，我們就得到能力，能夠照神旨意，做一個行善拒惡之人。我們原來從亞當得到的舊生命，是行善無能，拒惡乏力，想做好人行善事，但是，缺乏能力，做

不到，行不來，惟有當耶穌基督進到我們心中做王時，我們就能行能做了。

為什麼人有了耶穌基督就能行善呢？因為耶穌的生命是良善的，全然無罪，祂一進到我們心中，就給我們帶來行善的能力，不但行善，而且拒惡，這就是人的得救。本來人所不能行的，現在靠主卻能行了。這種分別，可以用六個字來說明：律法是----「行而活」，恩典是----「活而行」。舊約時代，人必須行律法才能活，此謂之行而活，不行律法，就受咒詛被定罪；新約時代，人借著神的恩典，得到生命，使人先活過來，然後有力量去行，此謂之活而行。

本章主題講到「稱義之道」，而本章重點則為「聖靈入門，肉身成全」。羅馬書說：「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羅三 10~12）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保羅說明罪人得救，是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主耶穌在耶路撒冷城內受審之時，站在衙門法庭裡的臺階上。那個臺階傳說有廿五層，後被搬到羅馬；因為康士坦丁大帝的母親，信了主耶穌，為主修了一個大禮拜堂，羅馬皇帝就把主耶穌受審所站臺階搬到那禮拜堂內，以留紀念。那臺階在歷史上很有名，天主教的人說，誰跪爬臺階而上就有功勞，可得赦罪，爬一層可免一年之罪。路德馬丁原是一宗教熱心者，追求靠行為得救。他第一次到羅馬，也跪爬主所站的臺階而上，爬到一半，聽見天上有聲音說：「義人必因信得生。」（羅一 17）他大受感動！義人既因信得稱為義，那就不在乎自己行善，不在乎爬臺階得功勞。從此他便堅定意志，反對羅馬天主教之靠行為稱義，而傳講聖經之因信稱義。

保羅在本章開頭，以責備的語氣指加拉太人的糊塗無知。保羅說：「你們既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肉身成全麼？你們是這樣的無知麼？」（加三 3）本節是責備加拉太人不繼續靠聖靈。「靠聖靈入門」指他們得救的經歷；「靠肉身成全」指他們是想靠肉身方面之受割禮，以成全他們的得救。

我們向人傳福音，帶人得救時，都會清楚告訴人說，得救是本乎恩，一切無須人工努力；但當人接受主後，卻多方要求，再三鼓勵，要人靠自己努力追求。這豈不是「靠聖靈入門，靠肉體成全」的原則麼？就因如此，我們和受我們帶領的人，白白受了許多「無知」的苦，實在都是「徒然」的，都是沒有屬靈價值的。

一、亞伯拉罕例記

在創世記的記載中，自十二章至廿五章，共有十四章說到亞伯拉罕的名字；馬太福音第一章，耶穌的家譜是從亞伯拉罕開始，因他是信心的見證人。亞伯拉罕不僅是以色列人的祖宗，也是信徒的始祖，正如保羅說：「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三 7）「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 29）由此可見，亞伯拉罕不單在以色列中獲得敬重，所有的信徒，對亞伯拉罕的信心，都奉為楷模。

基督的福音，乃是信心的福音，信心必須要經過神的話語。亞伯拉罕聽從耶和華的命令，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神所指示的地方去。希伯來書這樣說：「亞伯拉罕是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裡去。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因

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來十一 8~10)

並且聖經既然豫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加三 8) 當神對亞伯拉罕說這句話時，還沒有「聖經」。但神當時對亞伯拉罕所說的，正是後來摩西寫出來的「聖經」。所以保羅追述「聖經」之記載時，就把神早已對亞伯拉罕所說的話，當作是後來摩西所寫的「聖經」說的。這情形就像講道的人，先對人講了道，後來又把所講的寫出來，所以他後來所寫的，早已有腹稿了。

總之，亞伯拉罕由神所得一切的好處，都是因信而非因行律法；凡以行律法為本的，都是被咒詛的。(加三 10) 其中最重要的一節，就是說叫亞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著所應許的聖靈。(加三 14) 而且在基督裡的人所得的，比較亞伯拉罕更多，那就是「更得著所應許的聖靈」。

因信稱義的真理，是神早已預定的計畫。保羅指出神對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的意思，不是指著普通的福，乃是特指萬國都可以因亞伯拉罕的後裔，將要降生的救主，而得稱義之福說的。

二、論律法和應許

神設立「律法」，為的是把祂的子民分別為聖歸於祂。主的律法是使基督徒邁向成聖的途徑，律法能叫人知罪，而後悔罪，最後歸向基督。因為主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背負了罪的懲罰，滿足了神對贖罪在律法的要求。不但如此，律法也能帶領人更親近主，借著律法，聖徒能知道如何行在正路中，不會被罪所玷污。主既然為我們設立律法，那麼祂對律法的解釋應是最具權威的。(太五 17~48、廿三 23~24) 主自己將那些繁瑣的律法總結為愛神及愛人。(太廿三 37~40) 這位設立律法的主，用愛來釋放我們，使律法不再成為我們的重擔，而是成為我們喜歡遵行神旨意的媒介，和得著神恩典憐憫的途徑。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豫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來十一 39~40) 請注意，這裡的「我們」指使徒時代稍後的信徒。「他們」指使徒時代已經去世的信徒和他們以前的舊約信徒。「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指上節的「應許」，也就是關乎神的救恩之應許。希伯來書十一章把舊約從亞伯開始直到使徒的信心偉人，全部連貫在一條陣線上。他們都有共同的信心和盼望，並顯示整本新、舊約「聖經」，就是記載他們怎樣用信心盼望神所要賜下的那一位救贖主，和他們怎樣得神所應許的福分，說明古今聖徒同蒙應許。

律法的約和應許的約有不同之處：律法的約既說：「行這些事的就可以活著」，可見它是以人的遵行為立約基礎的。任何立定的約，是需要雙方遵守的，任何一方不遵守，就破壞了那個「約」。律法的約既以人的遵行為基礎，就可能因人的不能遵行而廢棄，但應許的約乃是根據神自己的信實恩典為基礎，而人方面只須「信」神的信實就可以。

律法好像一面鏡子。鏡子能給人看見他自己的污點，但不能洗除他的污點。我們不要廢掉律法，律法在另一方面有它的功用。「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 24) 律法時代人如孩童一般，律法如同師傅，像教導嚴格的教師之對待學生，以色列民在律法之下如同奴僕，現在到了恩典時候，是已長大成人了。

三、因信成為兒子

前面指出律法的功用是引我們認識基督，這樣我們這些已經認識了基督的人得著怎樣的福分呢？首先是「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加三 26）本節與「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約一 12）是同一個意思。認識基督後的第一種福，就是作了神的兒女。既是「兒女」就是自由的，不像在律法下作奴僕那樣，戰兢拘束，我們是與神十分親近的，是祂所愛的，可以享受兒子之福樂，並可存坦然無懼的心來事奉神的。

其次「並不分猶太人、希利尼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三 28）因信稱義的人，不但在生命上成為神的兒子，在生活上披戴基督，也在屬靈的關係上都在基督裡成為一，而不再分別任何種族、國籍、階級與性別了。因為我們都站在同樣的地位上領受了同樣的生命。

基督的十字架，對於我們這些相信的人是一個中心，它是一切時間的中心，因為它是神整個工作的中心，同時它也是我們生活的中心。我們讚美神，祂已將這事實顯示在我們心裡。但我們要記得十字架的工作，在每一個罪人身上，都是一個達到目的之方法，它本身絕不是目的。它所要引領達到神的目的是一在基督裡的一個新人。

得救的事實、個人的聖潔、得勝的生活以及隨從聖靈等，所有這些寶貴的救贖果子，都是給我們享受的，但它們不是單單叫我們成為千千萬萬的個別單位，去為著神而散佈在這地上。它們的價值，還有比這些更深遠的意義。因為以基督身體而言，每一項屬靈果子都為神兒子身體的豐滿。

「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 29）這句話可作為本章全章的結論。說明因信稱義的人，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雖然加拉太人按肉身來說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但按靈性說已經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羅二 28~29）加拉太人雖然按「外面」不是猶太人，但按裡面他們倒是真猶太人----神的選民；因為他們的信心，和亞伯拉罕的信心一樣。

第四章 新舊兩約

賈玉銘牧師，是靈性超群的神學家、解經家，出任過多所神學院、靈修院的教授、院長等職，一生作育教會人才，桃李滿天下，栽培了無數有志獻身教會事奉、牧養信徒的青年人。他又是一個勤于動筆為文的作家，著作堪稱等身，所著各書再版多次，也嘉惠無數信徒。

他在大學肄業時，同學中亦有幾位立志傳道的，於是時相勉勵，而且也深覺有主確切的呼召。一日讀畢新約全書，遂於書末簽字，願終身以傳佈此寶貝聖經為專工，且在主前立志守約。師母與他非常同心，是賢內助，也是好同工。曾相約每日各讀聖經二十章，自創世記至啟示錄，周而復始，年讀全本聖經七遍，無怪乎賈牧師成為解經權威。

賈牧師對於聖經經義十分熟悉，又能融會貫通，最擅長以經解經。先後出版《神道學》、《聖經要義》、《完全救法》、《教牧學》、《宣道學》、《靈修日課》等甚多著作，各書皆具有內容豐富、條理分明、立論精闢等長處。宋尚節博士曾說：「讀了他的著作，才知他是經學老前輩，見解中肯穩重，不偏不倚，

我以後講道也要學他提綱挈領、分條分段才好。」倪柝聲弟兄所領導的「小群」，難得請圈外人士證道。有一次賈牧師被請去，特意請他們臨時指定任何一卷或一章、一段、一節聖經作講解的範圍。似乎「挑戰」，也說明賈牧師對聖經研究的心得。

聖經分新舊兩約，我們先要知道約有甚麼意義呢？約是講信義、講律法的。講起約來，就不能講喜悅和恩惠。約只能按信義、公理、律法而執行。假如我們與人立了一個約，寫明瞭我們要怎樣作，後來如果我們不履行這約，我們就是食言、失信，我們就是不公義、不誠實，我們立刻降低了我們道德的程度，而且，違約是要受法律的制裁。

由此可見，神與人立約，神是站在不自由的地位。本來神可以憑著自己的意思隨便待人，祂可以用恩典待你，祂也可以不用恩典待你；祂可以救你，祂也可以不救你。神如果沒有與人立約，祂可以憑著祂自己所喜悅的行事，祂有祂的自由權，祂愛作就作，祂不愛作就不作。但是，既與人立了約，神就得受約的拘束，神就必須照著約所載明文而行。

我們要知道，以約的本身而言，是講信義，不講恩典的。以神的肯受拘束，而與人立約而言，約是神的恩典最高的表示。神是降卑祂自己好像站在與人同等的地位上，把祂自己放在一個約裡。祂立了約之後，就得受約的限制，祂喜歡作也得作，不喜歡作也得作，不能違反祂自己所立的約。哦！神與人立約，這是多大、多高貴的事！

神為甚麼要與人立約呢？我們要知道這個原因，就得從神最初與人立約的事看起。嚴格說來，在舊約聖經裡記載神最初與人立約，是在挪亞的時代。在挪亞以前，神沒有與人立過約。神與挪亞立約算是最早的事，也是神最難作的一件事，就是要人明白祂的心意。

在挪亞的時代，人類犯罪犯得很厲害，可以說罪惡滿盈了，因此神要用洪水除滅他們。但是，神要滅絕他們的時候，神不只顧念挪亞一家，神也顧念到許多生物，神要保全他們和牠們的生命，所以就與挪亞立約說：「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你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裡保全生命。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每樣兩個，要到你那裡，好保全生命。你要拿各樣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你和牠們的食物。」（創六 18~21）神要保全他們的生命，連他們的食物都想到。這約給我們看見，神對於人的心是何等的愛，又是何等的細！果然，洪水氾濫在地上，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動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和爬在地上的昆蟲，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只有挪亞一家，和挪亞帶進方舟的那些牲畜、飛鳥被存留。神實踐了祂的約言。

本章主題講到「新舊兩約」，而本章重點則為「血氣生的，應許生的」。聖經乃是一本神所啟示、超絕無比奇妙的天書。雖然新舊二約如同一個小圖書館，舊約有卅九卷，新約廿七卷，合共六十六卷之多；作者不同，體裁有別，但內容卻是一致的，就是以耶穌基督為中心。舊約與新約之間，有一種很明顯密切的關係。若是沒有舊約，新約就永遠不會存在，有了舊約若是它的來源意義和主張是真實真實的則新約就必須有的了。它們互相補充也彼此說明。舊約是預想新約的，而新約也不可能沒有舊約，它也是使用舊約的。任何一約都部份說明白和解釋了其它一約。

古教父奧古士丁有一句名言說：「新約包括舊約內，舊約解明新約中；新約隱藏舊約內，舊約顯明新約中。」聖經舊約與新約兩大部份之間，內容雖然一致，乍看來似乎仍有一條很明顯的界線或差別。

然而彼此之間有很深的聯繫，前後仍是一貫的，綜合簡述如次：

- 1.舊約的中心思想是「揀選」，新約的中心思想是「救恩」。
- 2.舊約的內容是應許，新約的內容是應驗。
- 3.舊約是先知的，新約是使徒的。
- 4.舊約是花蕊，新約是花朵。
- 5.舊約時代的人在律法下，新約時代的人在恩典下。
- 6.舊約特別顯明神的公義，新約特別表明神的慈愛。
- 7.舊約憑著字句寫在石版，新約憑著精意寫在心上。
- 8.舊約是一個國的記錄，新約是一個人的記錄。

以撒和以實瑪利都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但因他們出生的源頭和憑藉都不一樣，因此在神前的地位也大不相同。以實瑪利的源頭是亞伯拉罕的肉體（血氣），憑藉是使女夏甲，所以生出來就是「為奴」的地位，不能「一同承受產業」，並且要被「趕出去」；以撒的源頭是神的應許，憑藉是主母撒拉，所以生來就有兒子的名分，雖要暫受「逼迫」，至終仍要單獨承受父的一切產業。

在我們身上，也正有這兩類的「兒子」----果子：一類是我們憑著肉體，遵行律法（夏甲）所產生的；一類是憑著神應許的恩典，借著豐滿基督而產生的。這兩類按外表似很相像，但至終的結果完全不同。

一、從孩童到兒子

本章之大旨，即為一「子」字，此亦為本書之一重要問題。凡在律法下者為「奴」；在基督內者方為「子」，即由基督之救贖，而得此為「子」之地位。「及至時候滿足，神就差遣祂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四 4）人類之希望，地位之高升，皆在此一節。

基督來到以前，乃是「孩童」時期，是受管轄的，「與奴僕毫無分別」。「及至時候滿足」，也就是父神「預定的時候來到」，基督降生在律法以下，成功救贖，人類就從孩童轉為兒子了，不再如奴僕受轄制了，可以繼承父的一切了。所以基督乃是人類蒙恩的轉機，基督也是我們成熟的關鍵。

主耶穌生後第八日照律法的規條受割禮（路二 21），又照律法所記被獻給神（路二 22~24）。祂為我們生在律法下，遵守了全律法。（約八 46）最後又照著律法的要求，為我們的罪被掛在木頭上。其目的是要把我們這些「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

兒子的名分是全部舊約中最大的奧秘，本來這奧秘是隱藏的，一直到主耶穌顯現才表明出來。我們是先得著「兒子的名分」，然後才得著「兒子的靈」。是的，聖靈總是根據基督所已經完成的，實施到我們身上。同樣，我們也只有首先看見基督所成就的，才能在聖靈裡摸著那個實際。

「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四 7）我們這些為神所買並受洗歸於神的人，都得到了一個榮耀的地位。我們已經從作亞當之兒女的卑賤地位，被提升到一種高貴的地位。我們都解脫了奴隸的命運而變為「神的兒子」了。

奴僕乃是一切身份中最不幸的。奴僕不知道他的主人所作何事。他業已喪失了他的意志的自由，而不能行他所欲行的。他常常蹲伏於鞭打之下，不敢不服從。他的一切工作都是懷著恐懼的心作的。從前

你曾當過撒但和罪的奴僕，然而今日被選拔到神的家中，而成為一個「兒子」，神的眾子之一，神自己的孩子，這是多麼榮耀阿！

二、加拉太人倒退

保羅說：「但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不是神的作奴僕；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小學，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你們謹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我為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加四 8~11）在舊約時代，神的子民要守日子、月分、節期、年分，這些事都是預指基督的。所以到了新約時代，基督已經來到，這一切節期就不要守了。保羅嚴厲的責備加拉太人的倒退。

「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加四 13）加拉太的各教會，接待保羅如同「神的使者」，並沒有因他「身體有疾病」而「輕看」他；保羅就說，這是他們的「福氣」。是的，我們若恭敬接待神的僕人，甚至只奉上一杯涼水，主也必賞賜我們。（參太十 42）這是何等有福呢！但如今偽師傅們因保羅傳十字架，講不受割禮，脫離律法，就認為保羅是他們的敵人，保羅問加拉太人，我因講真理也成了你們的敵人嗎？

「我小子阿！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加四 19）我們常這樣問說，為甚麼我們不會生「孩子」呢？不會引導人得救？讓我告訴你，這是因為不知道生產的原理。屬靈的生產和屬肉體的生產，有個共同的原理，就是經生產的痛苦。

生孩子的人未必是在臺上的講道者，也未必是善於個人談道的人。實際上最會生孩子的人，乃是最願意受生產之苦的人。並不是幾篇道會生孩子，乃是要為那孩子禱告，要甘心吃他的虧，要忍受他無知的苦。凡事受他的束縛，受他的限制。自己沒有行動自由、時刻為他的靈魂掛心。

當拿破崙在滑鐵盧打仗的時候，有一個兵，心旁中一流彈，醫生就開刀替他取彈。施手術的時候，這傷兵大喊說：「你的刀不要觸著我的心房，恐怕傷了大皇帝。我心裡沒有別的，只有大皇帝的形像」！這位兵士，心思意念全貫注于大皇帝，他為大皇帝而活，為大皇帝而死。請問我們既是基督徒，你心裡的形像是誰呢？

三、兩個婦人預表

「因為律法上記著，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使女生的，一個是自主之婦人生的。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加四 22~23）亞伯拉罕的兒子也有兩等：

一個是由神的應許而生，就是以撒一人，惟獨他才能承繼神所應許之業。所以在創世記耶和華親自向亞伯拉罕說：「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創十五 4）

此外還有一個，是由血肉所生的，就是以實瑪利。在創世記撒拉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創廿一 10）按著肉體生的是靠著人肉體的努力；而憑著應許生的就是借著在恩典裡神的能力生的，這恩典蘊含在神的應許裡。

再者，看亞伯拉罕將離世時，如何處理其家事，即知以撒與其它諸子之不同。創世記說：「亞伯拉罕將

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亞伯拉罕把財物分給他庶出的眾子，趁著自己還在世的時候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往東方去。」(創廿五 5~6)

為亞伯拉罕生出以實瑪利和以撒這兩個婦人，是要藉以表明律法與應許二約的關係：

1.夏甲預表律法之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是說明他們都是以遵守使人為奴的律法為本的。他們不能成為兒子，承受永生的「產業」，反之，倒是使他們在律法的刑罰和懼怕之下，成為「奴僕」。

2.撒拉預表應許之約，是「那在上的耶路撒冷」，猶太教徒之母是屬地的耶路撒冷，而信徒之母卻是屬天的耶路撒冷。這將是最終新天新地裡新耶路撒冷。(啟廿一 1~2) 這與所應許的約有關。她是新約信徒之母，而這些信徒都不是律法之下的奴僕，乃是恩典之下的眾子。總之，應許的兒子與律法的奴僕是對立的，二子不能並存。

第五章 自由釋放

主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約十四 6) 且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約十 10) 絕不是指物質的軀體，所指的是「靈」的生命。主耶穌親自向尼哥底母講論重生的問題，主所說：「重生」這個詞的意思是重新再生一次，不是叫我們重新做個好人。當尼哥底母聽見耶穌說，人如果不重生就不能進神的國的時候，就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主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重生乃是從聖靈而生。

本書三至四章論得救不靠律法，五至六章論成聖也不靠律法。信徒的自由不要被律法剝奪，也不要被肉體情欲敗壞，這原則是依靠順從聖靈；稱義是靠主的救贖，是因信；成聖是依靠聖靈的權能，借著順服。肉體是已經被定罪、處過死刑的。今天只要我們憑信心看的準確，堅持這個事實，對肉體有一個死的態度，它就再也無從挾制我們了。

聖靈與肉體彼此為敵，「相爭」原文是鎮壓、壓下。「相敵」是相敵之勢，肉體雖與聖靈相爭相敵，實在也不過是一個裝腔的懦夫，它實際的力量、權勢，早已被釘在十字架上了，只要我們決心順從聖靈，它就絲毫沒有辦法。

我們所以能信主耶穌，是因為聖靈感動我們，聖靈開我們心中的眼睛，使我們認識神，同時神兒子的靈就進入我們裡面，我們成了神的兒子。聖靈從此不再離開我們，直等到得贖的日子來到，祂要作為我們得救的印記。聖靈不但要作為得救的印記，祂還要作我們的保惠師，引導我們一生的路程行在神的旨意中。

我們若不銷滅祂的感動，我們就靠祂得生也靠祂行事，祂如同膏油滋潤我們的心。我們憂愁痛苦的時候，祂就安慰我們；我們疲乏軟弱的时候，祂就加給我們力量；我們有從情欲來的意念，祂就制止我們犯罪；我們發怒的時候，祂就給以溫和來銷滅忿恨，祂天天撫育從基督來的新生命，直到得著更豐盛的生命。祂用極大的忍耐住在我們裡面，用說不出來的歎息為我們禱告，祂感動了再感動，直

到我們順從的祂引導。

我們若答應主的呼召，跟隨主的時候，聖靈更要幫助我們，賜給各樣的恩賜和能力。從五旬節到主再來，有多少萬信主的人，祂都能一一照管，祂忠於基督像基督忠於父神。這不是說聖靈來了，神和基督的靈就不來了，聖父、聖子、聖靈是密切合作的，聖靈來了，神的靈仍然充滿，祂是充滿萬有者，充滿了教會。

「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此處之眾人是指信主的眾人。）（弗四 6）神的靈是這樣充滿，基督的靈也仍然同在。主說：「我不撇下你們為孤兒，我必到你們這裡來。還有不多的時候，世人不再看見我，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十四 18~19）

我們信了基督以後，借著聖靈的潔淨，成了神的居所，神的靈要住在我們裡面，基督的靈也要住在我們裡面。「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約十四 23）有外邦人問王明道弟兄說：「你們基督徒犯罪有保障，犯了罪有耶穌寶血洗淨，洗淨又犯，屢犯屢洗，屢洗屢犯，這不等於鼓勵人犯罪嗎？」王弟兄答說，不然，並且舉個例子，他說有一次在某處講道，住在一位朋友家中，早晨刮鬍鬚，不慎刮破了皮膚，朋友就拿瓶藥水給他，一塗抹果然好了，朋友並且把這藥水送給他，以備不時之需。王弟兄說，好，現在我手邊有這瓶特效藥水，你想我因此就隨便刮破皮膚嗎？當然不可，雖有藥水，也不可隨便刮破，因為刮破皮膚是要付出痛苦的代價的。同樣的，主雖有寶血為我們洗罪，但我們也不可自由犯罪，犯罪主就管教，鞭打是痛苦的，無人甘願受苦。

本章主題講到「自由釋放」，而本章重點則為「聖靈得生，聖靈行事。」自由是人類有史以來所共同追求的目標。到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的時候，甚至有人喊出口號：不自由、毋寧死。也就是說，他們把自由當為第二生命。這種趨勢發展下去，人就逐漸濫用自由。你講自由，他講自由，講得多了，就替罪惡製造了理由，製造了機會。基督徒以屬靈的眼光看，自由是不要追求的，乃是原本天賦的。

第一個人亞當，受造之後，在伊甸園中，神就給了他自由。在園子當中有兩棵樹，一是生命樹，一是善惡知識樹，兩棵樹上都有果子，神給他們自由選擇的意志，可以隨意取食，但同時神也警告他說：你如果吃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必定死。神沒有用壓力使他必須吃生命樹的果子，因為神造了人，就已給了人自由意志，讓人憑著這天賦的自由，作自己的選擇。可惜亞當選擇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決定了失敗的命運。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加五 1）有一個城裡的小孩，第一次到鄉間，看見一隻鳥，棲在樹上，覺得十分詫異，就不禁發出同情的聲音，「可憐的鳥，為何失去了籠呢？」小孩的母親告訴他說，沒有籠的鳥，要比有籠的鳥更好！照神的旨意，和鳥的本性，沒有籠是更好的。

我們信主以前原是受捆綁的；我們所受的，有魔鬼的捆綁，罪惡的捆綁，世界的捆綁，人情世故的捆綁，以及律法的捆綁，叫我們真是不自由。但感謝主，當主救我們時，我們就從祂得著一個榮耀的大釋放，脫離這所有的捆綁，只跟隨主引領，不向這一切負責。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加五 25）換言之，基督是我們的生命，基督也是我們的生活。這一位在聖靈裡的基督，乃是我們從起始到終極一路的供應，祂要負我們的責任直到那日。

「靠聖靈行事」是注重信徒方面的揀選，就是要決心倚靠聖靈。這樣，我們必須常常留心聖靈的感動，不銷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 不叫聖靈擔憂。(弗四 30) 這種「靠聖靈行事」的生活原則，就是那些在基督裡得著自由，不再倚靠割禮和遵行律法稱義的人，享用基督裡自由。

一、受割禮的錯誤

在本書第一和第二章，保羅為自己辯護，表明自己所傳的福音，直接得之於主基督。在第三和第四章，保羅為所傳的福音真理辯護，表明福音遠遠勝過律法，而且倘若沒有福音，則律法不能完成，因為律法不外乎是福音的啟蒙而已。如今在第五和第六章，保羅進而說及實踐問題。

保羅說：「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加五 1)「站立得穩」是一句很重要的話。「要在真理上站定立場」這乃是新約聖經多番多次的一個重要功課。「要站住」，「要站穩」，「要站立得住」和「要站立得穩」，像這樣的句子，在新約聖經裡，出現共十餘次。為甚麼新約聖經多番、多次、的警告信徒，要他們站立得穩呢？因為基督教的純正信仰，永遠是被人逼迫，和永遠是被人討厭的。

本章所謂站立得穩，乃指不要因為畏敵而讓步倒退，便去選擇一條容易奔走的路。加拉太一部分基督徒，一面保持在基督裡的信心，一面向那些猶太假教師讓步，願意接受他們的律法主義，和割禮主義，弄到自己的信仰非驢非馬，矛盾百出。

保羅說：「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加五 3) 神對人只給兩條得永生的路：一條是遵行律法，一條是相信耶穌。如果我們要想從行律法的路上得永生也是可以，不過必須每條都行，差一條就全功盡棄；所以凡要遵行受割禮這一條律法的，他就欠了行全律法的債。如果我們自認無法行全律法，就當專一前來信靠基督，反能蒙恩。

割禮是一種記號，將猶太人從其它人中分別出來。在此比對，在世人面前，我們基督徒生活的記號是甚麼呢？是不信靠肉體。無論自己追求或是帶領別人，都應更多注意基督所已經完成的，過於我們所當實行的。所以我們只需「站立得穩」，不從「恩典中墜落」下去，就是得勝。「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惟獨使人發生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五 6)

二、傳割禮的錯誤

保羅在本章一至六節說過受割禮的錯誤之後，七至十二節接著說到傳割禮的錯誤，他的話語就變得更加沉重，更加嚴厲。他說這種教訓是違反「真理」的，是不出乎召人的主的，是如同污穢的罪惡---「面酵」，敗壞全教會---「全團」的，(參林前五 6~8) 是「攪擾」人的，是必須「擔罪」的，是必被「割絕」的。所以在教會中，錯誤的教訓，比錯誤的行為更為嚴重，帶領人的錯誤，比受帶領者的錯誤更為嚴重。我們應當警惕！

「一點面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加五 9) 在神的教會中，每一個人都有本分，因為是互相為肢體的。每一個人都要注意自己，守住崗位，過肢體的生活，不要成為教會的破口。一點面酵能使全團發起來，一條大鎖鏈，一個環子破壞，全鎖鏈都沒有用；防水的堤，一部分破裂，就等於全堤損壞，一個城門被攻破，全城就淪陷。

約書亞攻打艾城的時候，亞幹一人貪愛耶利哥的金銀衣服，罪惡雖然是隱藏的，卻連累了全以色列人，使以色列人敗在艾城人的面前。(書七 1~26) 米利暗譏謗摩西，長了大麻瘋，她雖因摩西的哀求而蒙醫治，但被關鎖在營外七日，這就耽誤了以色列人七日的路程。(民十二 1~16)

在神的教會中，我是肢體之一，要重看自己的身份，應當凡事連于元首基督。我不作一點面酵，我不作一個破壞的環子，我不作堤上的裂口，我不作攻破的城門，我不作亞幹，我不作米利暗。在積極方面對眾肢體要有所供獻，凡事求別人的益處，作眾人的用人而不爭取為大，為眾人的僕人而不爭取為首。如果我們是愛基督的，一定要愛護基督的身體，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使神的教會不因我這個肢體受虧損，受羞辱。

在本章一至十二節，這一段經文將近結束的地方，保羅有這樣的一句話語說，「弟兄們，我若仍舊傳割禮，為甚麼還受逼迫呢？若是這樣，那十字架討厭的地方就沒有了。」保羅傳福音不逃避十字架。

三、順從聖靈引導

在信徒心中有兩種勢力爭奪主權---情欲與聖靈。有些人以他再沒有任何犯罪的情欲為藉口而否認此說，其實他們是自欺，而且偏離聖經的真理。「情欲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欲相爭」，保羅這話是指信徒說的。在一個人心裡有這兩種勢力並存著，但是，這兩個是斷不能彼此妥協或相安無事的。因為「這兩個是彼此相敵。」聖靈斷不能成為屬肉體的；情欲也斷不能成為屬靈的。再若，那管束人心的主權並不是偶然決定的，我們已經不在情欲的權下了。肉體的情欲不能強迫我們成為它的順命的奴僕，萬不能。

(一)情欲的事：

- 1.肉欲之類的--「姦淫、污穢、邪蕩」；
- 2.不虔之類的--「拜偶像、邪術」；
- 3.不義之類的--「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分爭、異端、嫉妒」；
- 4.不守己之類的（即放縱）「醉酒、荒宴」。

(二)聖靈所結的果子：

- 1.本質方面的--「仁愛、喜樂、和平」；
- 2.對人方面的--「忍耐、恩慈、良善」；
- 3.自守方面的--「信實、溫柔、節制」。

我們越順從聖靈，我們的生命就越豐盛，就收永生；換句話說順從肉體是死亡，何時想起何時都有死亡；順從聖靈是永生，何時想起何時也都摸到生命。

在社會上，凡貪圖虛名的，必會彼此惹氣，以致互相嫉妒。所以聖經勸誡我們，在教會中，「不要貪圖虛名，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加五 26）我們蒙恩者所追求的，惟有真實的主耶穌。從前英國戴家有兩個兒子，年長的要為自己留名，並為祖宗留名，於是選擇政治，向英議院而努力。惟獨年少的面向世界未聞福音之地，要前往為主耶穌宣傳福音。這個年少的，就是中國內地會的創辦人，戴德生先生，他的名字今日為五大洲每一角落的人敬重。然而讀戴家歷史，卻不見年長者名字，只見他的

相片，下面記著「戴德生哥哥」而已。讓我們除去揚名的心理，選擇隱藏的道路，使我們在主面前得蒙紀念。

第六章 操練愛心

有人說：「倪柝聲說明道路，賈玉銘提倡道理，而王明道則強調道德。」王明道牧師可稱得上是一位衛道勇士，他的一生，自從廿一歲那年，被神重重熬煉之後，就一直做神忠心耿耿的僕人，為討神喜悅；不怕得罪人，為了傳福音；不怕苦難、不顧生死，僕僕風塵於千山萬水，在大江南北，都有他的佳美腳蹤。他忍受了世人的無情攻擊、詆毀，也忍受了教會之中有些人的誤會、中傷、指責，然而他在驚濤駭浪中站穩了，有始有終的如「堅城、鐵柱、銅牆」，奮勇到底，不負使命。

王明道牧師嫉惡如仇，對於罪惡譴責不遺餘力，無論講道或著作，大聲疾呼，錚錚有聲，故他被稱為現代的「施洗約翰」。他從不停止追求崇高的基督徒操守。他為人正直，言行一致。他的風格就是要具體表達出基督徒生命是可實踐，而非紙上談兵。

他嚴格地堅守正統的基督教信仰，他經常準備為維護神話語的純正而辯論、著書、抗爭，甚至為之而死也在所不惜。今天絕大部份華人教會仍持守合乎聖經的福音信仰，王明道牧師實在功不可沒。他雖渡過廿三年鐵窗歲月，但他的見證曾經激勵了無數海內外基督徒。

在保羅的書信中，最少有三種東西他稱作種子，認為不光其中含有生命，而且可以種下去，以後就會生長，最後還有收穫。這三種東西是「神的話」、「我們的身體」和「錢財」。傳講神的話或是傳福音也就是撒種。因為神的話是活的，內容含有生命。把神的話傳出去，如同農夫撒種，生命的子粒就會生長，結出更多生命的子粒。主耶穌在世傳道的時候，把自己比作撒好種的人。保羅同樣的把自己傳道的工作當作撒種。他看他在哥林多的工作是「我栽種了」（林前三 6），又說：「把屬靈的種子撒在你們中間」（林前九 11），都是認為這些工作具有生命的果效，會生長，而且會有收成。

保羅又告訴我們，我們的身體也是種子。我們為基督徒的，當我們的靈魂離世，身體埋入土中的時候，如同種子種下，等候復活。這樣，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種的是羞辱的、軟弱的、血肉的；復活的卻是榮耀的、強壯的、靈性的。（參林前十五 35~49）我們所蒙到的是何等的救恩！不但是今生的，而且是將來的，永遠的。不但是靈魂的，又是身體的！活著固然是好，死也同樣有益，因我們或生或死，都有積極的意義。

在一個沒有得救的人的身體，死亡是終了，埋葬是結束。他生命的意義，他前面的盼望，他人生的快樂，他將來的期待，一死一葬就都歸烏有，他的身體復歸於土。但是感謝主，在我們得救的人，我們的身體乃是種子。即使我們睡了，我們的身體也入了土，好像和常人一樣，但是時候到了，它要

照著種子的規律，成長、收穫。

第三種種子是金錢。錢的本質是不義的，它又是具體的瑪門。它既能奪取人的心，又能叫先知離棄正路，但是保羅告訴我們，錢若用得合宜，就是種子，使你收穫仁義的果子。林後九章保羅說到供應錢財給缺乏聖徒的事，當錢財在甘心樂意中被拿出來的時候，它就不再是不義的，而成了活的種子，就是把錢財當作種子種下去。結果作這事的人不但蒙神喜愛，而且神更把各樣的恩惠多多加給他，叫他多得收穫。

我們得到的每一筆錢，其中都有兩部分：一部分是神給我們用的，一部分是神叫我們作種子的。若是我們把種子種了，神會「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林後九 10），結果就叫我們「凡事富足」。若是我們把種子都用了，當然就陷入貧困。有的基督徒，不論在靈性上，在物質上，都一貧如洗，天天在缺乏中。主要的原因就是從來沒有下過種。

本章主題講到「操練愛心」，而本章重點則為「情欲撒種，聖靈撒種」。馬丁路得時常如此問：「若兩隻羊在一窄橋上相遇，牠們要怎樣行呢？」橋太窄，容不下兩隻羊通過，也容不得牠們轉身退後，牠們若抵觸相爭，更為危險，勢必同墜水中，被水淹死。「牠們在那光景中，要怎樣行呢？若我們在那光景中，要怎樣行呢？羊知道怎樣行！其一要臥下讓另一隻從牠身上踏過去，然後兩個都能平安的達到牠們的目的地。」這是眾人都熟悉的故事，馬丁路得卻將它傳說多次，以鼓勵為主羊的我們也不要彼此相爭，在愛裡乃要彼此相讓，彼此關顧。

「神是輕慢不得的」，因為祂乃是一位有行政的神。「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 7），這就是神的行政。所以我們若「順著情欲（肉體）撒種的，必從情欲收敗壞」（加六 8）；正如主耶穌親自所說：「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廿六 52）從聖經直到教會歷史，所有憑肉體撒種，動血氣之刀的，從來沒有得好結果。這應當叫我們驚心警惕！所以並不是只要種下去能生長的就都是好，乃要看源頭如何。

但若「順著聖靈撒種」，即順著聖靈的感動和引導而行事，就必從聖靈收永生。這永生的涵義，包括一切因為得著「永生」而有的各種屬靈的福分，與必從情欲收「敗壞」成對比。然而，順著聖靈撒種的「行善」，常常並不是立見功效的。所以我們還必須學習忍耐的功課，不喪志，不灰心，「到了時候就要收成」（加六 9）。凡貪求近功喜得立效的，免不了要插進人工的手，揠苗助長的結果，反而是死亡。

一、互相擔當重擔

我們對自己，應當記得「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加六 5），不要拖累別人；我們對弟兄姊妹，應

當記得，「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加六 2)，不可袖手旁觀，冷眼不理，這該是我們在教會中生活的兩面原則。所謂重擔，就是我們人負荷不了，承擔不住的擔子。大衛王說過這樣的話：「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詩卅八 4)

有的人把生活、工作當做重擔，有的人把學問、愛情當做重擔，有的人把權勢、地位當做重擔，舉凡一切難處、困擾、麻煩，都是重擔，其實產生重擔的最基本的原因，還是由於罪。人不能除去自己的罪，所以也卸不下自己的重擔，只有死在十字架上的主，才能背負我們的重擔，因為祂擔代了我們的罪擔，拯救我們脫離了罪的刑罰--死。

本章開頭教導我們用愛心挽回那些被過犯所勝的人，就是要用溫柔的心。一個在試探中失敗的人，必然有一種自覺難堪或羞愧的情形，那些「屬靈的人」就不可再使他們過分難堪，以致他們在羞愧之中不肯回頭。自己也要小心，想到自己也是血肉之軀，也是可能隨時被試探而跌倒。

「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加六 6) 有一個黑人牧師講道，勸勉他的會眾盡力捐輸，使主的工作沒有缺乏。當他講至十分懇切的時候，有一個信徒當場質問他說：「牧師，你豈不是說過救恩是白白的，好像我們所呼吸的空氣，又好像我們所飲的水，不需要花錢麼？若是你所說是真的，你就不應向我們說捐錢的事！」黑人牧師很嚴肅的正視他的會友回答說：「弟兄啊！你說的不錯，救恩是白白的，好像我們所吸的空氣，又好像我們所飲的水，但你若要水流到你的廚房，你需要水管。這裝設水管的錢，必須有人付出！」

一個牧師在非洲傳道，作工多年，不見功效，他很灰心，想辭職回國，正灰心的時候，有一個人病重將死，特派人來請牧師速去，他對牧師說：「我因你講道得救，我到天堂，第一件事是俯伏主前，謝謝主為我釘十字架，然後我就站在天堂門口等候你。與你一同到主面前讚美主，那時我要介紹你給主說：「主阿！這人是領我得救的。」弟兄們！你到天堂時，將有人迎接你們麼？我們為主忠心作工的，不要灰心，努力行善，到了時候就要看見實在的果子。

二、只誇基督十架

「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 甚麼都在主的十字架裡。遠看十字架，你發現那裡有個死人。(約十九 18) 再看，你看見一位神。(林後五 19) 繼續看，你看見舉世的罪。(賽五十三 6、彼前二 24) 再看詳細一點，你就看出你自己與基督同釘在其上。(加二 20) 你的舊人在那裡已結束(西三 3)，赦罪(弗一 7)，平安(西一 20)，潔淨(約壹一 7)，能力(林前一 18)，都在十字架裡。

為什麼別人傳割禮而保羅單傳揚十字架呢？因為這十字架就他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他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保羅那一次去大馬色就是遇見了這個十字架，從那一天保羅再也沒有回來，世界是失掉了他，他也是失掉了世界；從那一天起世界對他失去了吸力，他是把萬事都看成了糞土。世界對他也是如此，世界把他看成了世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成了世界不配有而不容許活著的人。

十字架有一個很大的用處，就是把基督徒和世界分開，叫世界與基督徒彼此憎惡。一個基督徒不願意與世俗為友嗎？需要傳揚十字架，誇十字架，你一傳一誇，得救的就從世界裡出來，世界就開始憎嫌你、反對你。我們和世界，世界和我們中間總該有十字架，這就是保羅所以為基督僕人的特色，他的忠心，不但表現於工作上注重實際工夫，不圖外貌體面，更表現於不怕為十字架受逼迫。

保羅說：「他們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他們願意你們受割禮，不過要借著你們的肉體誇口。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六 13~14）保羅跟從主走十字架道路的特點是：從來不憑肉體誇口，而只誇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他曾對哥林多人說：「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又說：「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一 31、二 2）可見他這些話並非只為著勸勉加拉太而說，乃是傳道工作的基本態度。許多信徒也有肉體的誇口，以今世的地位、學問、財富、特長：：：為誇口；但保羅雖然大有學問（徒廿六 24）又曾建立許多教會，拯救無數人的靈魂，卻不以自己工作成就為誇口，而只誇耶穌基督的恩典。

三、要作新造的人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六 15）保羅以「新造的人」與十字架的關係為加拉太書的結束。既然信了耶穌，從祂得了靈裡的釋放，在神面前已經稱為義，便是新造的人，不應再受割禮，回到奴僕的地位與生活裡去，落入假弟兄的陷阱，上了魔鬼的當。

有一個牧師說，一次他在禮拜堂為一對青年男女證婚。新郎因神經太緊張，舉止失措；照例他要與新婦接吻，然後把證婚的禮金送給牧師；他竟與牧師親嘴，禮金卻給了新婦。我們聽了好笑。但是我們想：結婚是一生一次的事，新郎在小節上錯亂，是可原諒的，要緊的是他與他的新婦結了婚。親嘴阿，禮金阿，後來還可改正。新郎對牧師的問話，清清楚楚的回答說：「我願」，「我要」；那就夠了。照樣我們信徒要緊的是與主耶穌聯合，因著信，接受祂住在我們心裡；其它的事，就如得救的日期阿，受洗的方式阿，甚至神學上的名詞阿，都是次要的事。

本書有三次提及十字架與釘死，這三次都與信徒的靈性生命有重大關係，「自我」、「肉體」與「世界」是新造的人的仇敵：

(一)釘死自我--「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

(二)釘死肉體--「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

(三)釘死世界--「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加六 17) 希臘民族有個習慣，有錢的人可以買貧窮的男女孩童，作書僮僕婢；被買的人作奴隸，有如牛馬。主人若喜歡他，還好過日子，若不喜歡，可以隨意打罵，打死也無罪，因為是用錢買來的。但是那些奴僕，也有一個出頭的方法，他們可以逃到廟裡，和廟裡和尚商議，把自己獻給偶像；和尚答應他，就可以行禮，用火燒鐵印，印在他的膀臂，火烙雖痛，但傷癒之後，便可外出，無所顧忌。保羅為主工作受過許多苦難，身上可能傷痕處處，他以此為耶穌的烙印，並且以此為榮，無人可以攪擾他。他對「自我」、「肉體」、「世界」三仇敵已得勝！他是標準的新造的人。